

赣州市南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赣州市南康区教育科技体育局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

康发改价字〔2020〕4号

## 关于调整南康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适应公办幼儿园教学条件改善的需要，确保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转，根据国家发改委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）和省发改委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赣发改价调〔2018〕310号）等规定，依法履行了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等定价程序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（康府办抄字〔2020〕16号），现就调整我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

省级示范幼儿园（含分园）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由现行的300元/月/生调整为400元/月/生；

市级示范幼儿园（含分园）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由现行的200元/月/生调整为300元/月/生；

城区普通（附属）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由现行的200元/月/生调整为260元/月/生；

乡镇中心幼儿园（含分园）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由现行的120元/月/生调整为200元/月/生；

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（班）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由现行的100元/月/生调整为150元/月/生。

## 二、规范收费行为

各公办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有关政策，在收费处醒目位置公示好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，并通过网络、媒体宣传保育教育收费政策，主动接受广大家长和社会及相关部门的监督，增强保育教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。

## 三、执行时间

本次制定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执行。如上级有新政策出台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赣州市南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赣州市南康区教育科技体育局

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

2020年3月16日



---

抄送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南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2020年3月16日印发